

家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聲請狀

(父母間改定)

聲請人

姓名：____ 身分證字號：____ 性別：____
生日：____ 電話：____
地址：_____

送達代收人：____ 送達處所：____

相對人

姓名：____ 身分證字號：____ 性別：____
生日：____ 電話：____ ☐ 不知聯絡電話
地址：_____ ☐ 不知聯絡地址

相對人

姓名：____ 身分證字號：____ 性別：____
生日：____ 電話：____ ☐ 不知聯絡電話
地址：_____ ☐ 不知聯絡地址

為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

聲請事項：

- 一、對未成年人（填其姓名）_____之權利義務改定由聲請人
行使或負擔。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聲請人係未成年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
住居所：_____）之☐父親☐母親。

二、

按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離婚，當時未成年子女之權利
義務由相對人任之，惟

聲請改定的理由：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如_____

☐或詳述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人較為適當之理由，如_____

三、又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其一設籍在高雄市，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爰聲請改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

此 致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戶籍謄本 件。(限正本，記事勿省略)

二、其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即聲請人）：

撰狀人（代填寫人）：